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1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25,795,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7.88035579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791,968,819股股票,并拟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根据调整后的公式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前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一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为明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要素,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0年12月29日复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永泰　公告编号:临2020-1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25,795,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7.880355794股的比例、每股1.94元价格实施,共计转增9,791,968,819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25,795,326股增至22,217,764,145股。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等利润分配实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前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一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0年9月25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中中院”)裁定受理永泰能源重整,并指定永泰能源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2020年12月16日,永泰能源召开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晋中中院送达的(2020)晋0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能源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能源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晋中中院作出的(2020)晋07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次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25,795,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7.880355794股的比例、每股1.94元价格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791,968,819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本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425,795,326股增至22,217,764,145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9)),因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均用于偿还债务和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公司原股东实际并未获得转增股份。且公司在扩大股本的同时,大幅抵销了公司债务,增加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效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通常情况下以分红为目的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修订)第4.3.2条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规定,公司经充分考虑对除权公式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将按照如下调整后的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A股流通股。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本次转增前后,公司原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即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为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与本次转增股权登记日前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一致。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晋中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公司债权人证券账户分配。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25,795,326	9,791,968,819	22,217,764,145
总股本	12,425,795,326	9,791,968,819	22,217,764,145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0年12月29日复牌。

八、相关提示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金融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全力推进公司重整各项工作,并提请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晋中中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监督报告,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有效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重整完成后公司负债将大幅下降,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均有所增厚,并将产生较大金额的重整收益,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显著积极影响,为全体投资者提供预期更好、质效更高的回报。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6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向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下称“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武汉市国资委”)。

5、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经依法公开征集并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产业集团向国恒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19.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46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290,882,244.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2020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产业集团	240,432,077	23.91%	49,386,563	4.91%
受让方				
国恒基金	-	-	191,045,514	19%

本次权益变动前,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240,432,077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23.91%;国恒基金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华中科技大学。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恒基金将持有华工科技191,045,514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19.00%;产业集团将持有华工科技49,386,563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4.91%。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4777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4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俊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13号-1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单元20层1号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光电子、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消费电子、软件信息、数控机床、能源环保、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出版印刷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YKU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6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一期B8幢4层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号	SLN812

三、本次权益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次权益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产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华中科技大学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权益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转让各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产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国恒基金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0-069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刘子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仕国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杭州乐音仓储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仕国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杭州乐音仓储有限公司15%股权,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音飞储存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0-070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乐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音”)15%股权以40,954,269元价格转让给上海仕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仕国”);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增加税前利润总额2473.01万元,不再持有杭州乐音股权。

本次交易为公司行使随售权,在收到Logos China Dev PJ2 HK Limited(以下简称“Logos”)转让通知后,公司以转让通知中列明的相同的转让价格,以及转让通知中列明的适用于该次转让的相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与Logos一起出售其相应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 本次交易尚需等待买方付款及完成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与Logos China Dev PJ2 HK Limited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乐音。杭州乐音注册资本为2300万美元,Logos认缴额为195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85%;公司认缴额为345万美元,以等值于美元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为15%。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音飞储存对外投资公告》(2017-0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乐音投资建设的杭州开发区跨境电商冷库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并由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综合保税区冷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冷链运营服务。

公司与Logos签署的合资合同约定Logos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杭州乐音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可行使随售权,即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公司有权以转让通知中列明的相同的转让价格,以及转让通知中列明的适用于该次转让的相同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与Logos一起出售其相应的股权。鉴于Logos拟向上海仕国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乐音85%股权,公司拟行使随售权,以同样的转让价格和条件向上海仕国转让公司所持的杭州乐音15%的股权。

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以杭州乐音无产权负担的非流动资产及负债调整额为计价依据,为42,927,075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乐音的股权。

作为促使上海仕国完成股权转让的激励措施,公司支付人民币1,972,806元作为收益保证,应对买方履行本次股权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的租赁奖励和物业空置的损失。公司支付的收益保证金从交易金额中抵消,作为结算金额计算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的最终交易对价40,954,269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仕国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杭州乐音仓储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合作双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仕国物流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5L9Y31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王维佳

(五)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六)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213室

(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食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股东:世邦魏理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主要业务:上海仕国为世邦魏理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邦魏理仕一期”)下设的100%全资子公司,负责承接世邦魏理仕一期收购的物流资产项目。

世邦魏理仕(CBRE)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综合性商业地产服务和投资公司,截止2020年三季度末,收入169.16亿美元,总资产163.47亿美元,净资产65.94亿美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世邦魏理仕旗下世邦魏理仕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世邦魏理仕一期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仕国或世邦魏理仕一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乐音15%的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名称:杭州乐音仓储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AXFTX5G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17号大街100号1-4幢

(五)法定代表人:王亚江

(六)注册资本:2300万美元

(七)经营范围: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仓储管理,工业及仓储设施(含仓库)的建设及租赁、经营,工业及仓储设施(含仓库)设备租赁,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装卸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仓储技术;批发、零售:智能仓储设备;生产、销售:智能物流设备、连续搬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认缴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Logos China Dev PJ2 HK Limited	1,955	85.00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5	15.00
合计	2,300	100.00

Logos China Dev PJ2 HK Limited拟向上海仕国物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杭州乐音85%股权。公司拟行使随售权,向上海仕国转让杭州乐音15%股权。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84.55	27,609.45
负债总额	15,101.43	14,616.09
净资产	13,983.12	12,993.35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748.27
净利润	-78.16	-989.77

(十)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以杭州乐音无产权负担的非流动资产及负债调整额为计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为40,954,269元人民币。该金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1、杭州乐音的无产权负担的非流动资产=根据市场租金收益减经营成本得出未来每年稳定现金流÷营运净收入率(此项目位于杭州保税区,测算营运净收入率为5.5%/年)+设备价值+空仓期折抵收入=418,281,400元

2、杭州乐音的负债调整额=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税费调整=132,100,900元

3、归属于公司的杭州乐音无产权负担的非流动资产62,742,210元(杭州乐音的无产权负担的非流动资产418,281,400元乘以15%)

4、归属于公司的杭州乐音负债调整额19,815,135元(杭州乐音的负债调整额132,100,900元乘以15%)。

5、作为促使上海仕国完成股权转让的激励措施,公司支付人民币1,972,806元作为收益保证,应对买方履行本次股权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的租赁奖励和物业空置的损失。公司支付的收益保证金从交易金额中抵消,作为结算金额计算的一部分。

6、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62,742,210元-19,815,135元-1,972,806元=40,954,269元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卖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上海仕国物流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总价款: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为42,927,075元人民币。

2、作为促使上海仕国完成股权转让的激励措施,公司支付人民币1,972,806元作为收益保证,应对买方履行本次股权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的租赁奖励和物业空置的损失。公司支付的收益保证金从交易金额中抵消,作为结算金额计算的一部分。

3、支付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共管买方账户存入人民币6,274,221元,作为完成股权转让的定金。

(2)在交割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股权金额存入共管买方账户。

(三)交割条件

1、不存在对任何基本保证的违反;

2、买方在获得交易批准后已收到现有贷款方发出的电子邮件,确认并批准现有贷款的拟议提前还款,载明截至现有贷款还款日、现有贷款项下或与现有贷款相关的本金金额,以及接收现有贷款未偿本金和利息还款的银行账户的详情;

3、该物业不存在影响构成该物业的建筑物结构完整性的重大缺陷,该物业的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存在不符合使用目的或者可能导致火灾隐患的重大缺陷;

4、该物业范围内不存在违法建筑,不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已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内容;

5、未发生任何重大物业损害;

6、除获得交易批准外,且已经满足股权转让条件;

7、交易审批已经取得。

(四)交割

1、交割应在公司取得交易批准之日(“交割日”)发生,但前提是,相关条件在交割日取得完备。

2、如在交割日,一方的任何条件未取得完备,则另一方可经完全自行决定书面通知该方,选择下列行动之一:

(1)在不影响另一方在本协议和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形下,另一方可自行决定放弃该等相关条件或要求卖方将该等条件履行完毕作为交割后义务,并继续进行交割;

(2)经书面通知该方立即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另一方应已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应由另一方在交割前履行的义务。

本协议的规定不妨碍一方获得具体履行令。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如卖方或买方(视具体情形而定)未根据本协议完成股权转让,则损害赔偿令对买方或卖方(视具体情形而定)而言可能不是公平或充分补救措施,各方应放弃对授予具体履行令的任何抗辩。

(五)特定赔偿

卖方承诺向买方和公司支付、赔偿并持续赔偿买方和公司由于下列各项发生或遭受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的15%,前述赔偿数额为总额,卖方无需重复向买方、公司双方支付:

1、公司未达到上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要求;

2、公司未达到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总额要求(为避免疑义,该等要求包括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年度缴税和年度营业额);

3、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

4、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收到的补贴退款,或投资协议对方提出的退款请求;

5、由于目前的用途(包括租约项下的用途),公司不符合土地出让合同或房地产权证中规定的该等房屋的分区;

6、未在资料室或管理报表中披露的合同中反映的,应向任何服务提供商支付的任何款项;

7、根据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冷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签订的综合办公楼租赁合同(“综合楼租赁”),因行人或车辆无法进入综合楼而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综合办公楼租金总收入的任何此类损失应包括:

(1)因卖方原因导致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冷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综合楼租赁的承租人)提前终止综合办公楼租赁,导致买方就综合楼造成的租金总收入损失租赁;

(2)公司给予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冷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综合楼租赁承租人)关于综合办公楼的任何回扣、退款、免税、折扣或其他利诱,

在上述(1)和(2)中的每一种情况下,都是由于综合建筑进入限制(如有)的直接结果。

(六)终止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不再生效,但前提是:

1、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每一方就其他方在本协议终止之前违反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义务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

2、即使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但明确规定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根据适用法律的适用或从其性质或上下文来看,该等条款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或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强制执行所必需的条款。

(七)争议

1、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依其进行解释并强制执行,如因任何法律冲突使用规则而适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则对该等适用不予考虑。

2、如在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能通过该等协商或谈判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争议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根据仲裁时有效的贸仲规则进行终局且有约束力的仲裁。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杭州乐音已投建完成杭州开发区跨境电商冷库项目并投入使用,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配置,本次交易是将公司所持有重资产转让,以获得投资收益,但继续由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综合保税区冷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冷链运营服务。冷链运营服务是公司战略的重点业务。

此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杭州乐音15%股份,公司预计将增加税前利润总额2473.01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等待买方付款及后续工商变更等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上午10: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人,董事赵国生先生、独立董事郝吉明先生、赵万一先生、张益民先生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增资10,353万元,增资价格4.76元/股,其中2,175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5,3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2.468%。因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董事、总经理徐万福先生、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阮静波女士、徐万福先生、茹恒先生回避表决,其中茹恒先生为阮静波女士配偶。

该决议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6日上午11: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增资10,353万元,增资价格4.76元/股,其中2,175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5,3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22.468%。因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董事、总经理徐万福先生、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参股子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增资10,353万元,增资价格4.76元/股,其中2,175万元进入巍华新材料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巍华新材料5,325万股,持股比例22.468%。

因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董事、总经理徐万福先生、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为巍华新材料股东,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静波女士、徐万福先生、茹恒先生回避表决,其中茹恒先生为阮静波女士配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1:阮静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021987********。阮静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1,331,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2:徐万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211965********。徐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42,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3:周成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021962********。周成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关联自然人阮静波、徐万福、周成余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巍华新材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80554635Q

注册资本:21,2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吴江伟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项目投资;3,4-二氯三氟甲苯、3,4,5-三氯三氟甲苯、4-三氟甲基苯胺、2,4,5-三氯三氟甲苯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巍华新材料经营情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巍华新材料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896,654.83
负债总额	350,036,779.94
净资产	309,858,874.89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960,596.38
净利润	96,779,623.87

(二)公司及关联方持有巍华新材料